

张家口市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单位

| | |
|------|--|
| 产品名称 | 张家口市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单位 |
| 公司名称 | 深圳太科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平方米 |
| 规格参数 | 1:房屋结构安全检测鉴定 2:房屋抗震安全检测鉴定 3: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标准 |
| 公司地址 |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龙兴路5号 |
| 联系电话 | 0755-33555968 13686472318 |

产品详情

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根据房屋建筑的类型、设计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等情况，按照下列规定，定期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：

(一)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体育场馆、商场、图书馆、公共娱乐场所、宾馆、饭店以及客运车站候车厅、机场候机厅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，应当每5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；

(二)使用满30年的居住建筑应当进行首次安全评估，以后应当每10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；

(三)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继续使用的，应当每2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；

(四)建在河渠、山坡、软基、采空区等危险地段的房屋建筑，应当每5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；

(五)梁、板、柱等结构构件和阳台、雨罩、空调外机支撑构件等外墙构件及地下室工程，使用满30年应当进行首次安全评估，以后应当每10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；

(六)悬挑阳台、外窗、玻璃幕墙、外墙贴面砖石或抹灰、屋檐等，应当每10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。

第七条 房屋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所有权人应当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：

(一)出现开裂、变形等结构损伤的；

(二)出现地基不均匀沉降的；

(三)遭受地震、洪水、泥石流、风灾等自然灾害，可能导致结构损伤的；

- (四)因火灾、爆炸、碰撞、振动等原因，可能导致结构损伤的；
- (五)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；
- (六)进行结构改造或者改变使用用途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安全的；
- (七)毗邻的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；
- (八)经安全评估发现房屋建筑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进行安全鉴定的；
- (九)其他依法应当进行安全鉴定的。

公司专门从事建筑工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、建筑结构加固设计及施工等工作，公司技术力量雄厚，立足深圳，与各街道行政职能部门、租赁管理部门、公安系统、教育主管部门关系融洽，熟悉办理房屋租赁类房屋安全检测、酒店宾馆、学校幼儿园、建筑加层、外企验厂、楼面承重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房屋质量检测鉴定、危房鉴定、火灾后损伤检测、装修改造安全影响评估等各类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业务办理流程，确保报告有效，科学准确。经过公司苦心经营，现公司业务已辐射整个华南片区，在深圳、惠州、东莞、江门、汕头、福建、湖南等等地区均有展业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业务。

张家口市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单位